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签发：刘龙水

石自然资提字〔2025〕4号

分类：A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4号 建议的答复

刘继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废弃公路复垦为耕地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主要为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

公路属于建设用地，废弃公路评判需由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石城分中心等部门研判讨论，待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将废弃公路复垦为耕地，增加耕地数量。

我局在6月3日向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发函，摸排县域内存在废弃公路情况。收到各乡镇及部门反馈11条属于废弃公路情况，面积37.355亩，其中26.755亩同意复垦为耕地，10.6亩因无水源、林木茂盛、石块多等原因达不到耕种条件无法复耕。后续我局将此次反馈同意复垦耕地26.755亩优先列入下一批土地开发项目，汇同各职能部门对所有地块进行项目立项前期审查，符合条件地块将实施土地开发项目，通过设计、施工、栽种、上图入库等流程垦造为耕地，增加耕地数量。

非常感谢刘继青代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与重视，我局将听取多方建议，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全面推进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附件：1.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 石城县废弃公路摸排汇总表



承办单位及电话：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797-7182877 邮编：342700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单位(盖章):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号码: 第 4 号

建议人 (提案人) 姓名	刘继青	通讯地址	石城县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870723823	邮政编码	342700		
建议(提案) 标题	关于将废弃公路复垦为耕地的建议				
承办单位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	0797-7182877	邮政编码	342700		
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建议人(提案人)签名:  2015年 6 月 25 日

说明: 为及时掌握提案办理情况, 强化督查, 提高办理质量, 请建议人(提案人)一定要认真填写好征询意见表, 并及时寄回。本表一式三份, 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B611室、承办单位各一份, 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只需将电子附件上传至智慧政协履职平台。

附件 5



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见面沟通情况登记表

建议(提案)摘要	关于将夜舜公路复垦为耕地的建议		
时 间	2025.6.25	见面地点	人大农业和农村专委会
沟通情况: 今日下午,我局工作人员在代表办公室与提案人面对面沟通,对关于将夜舜公路复垦为耕地进行解释。提案人对回复满意。			
代表(委员) 姓名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13870723823

注:此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送至县政府办 B611 室,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只需将电子附件上传至智慧政协履职平台。